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鄭乃元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108
傳真：(02)33435126
電子信箱：ny.cheng@bsm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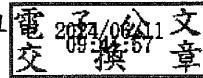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320009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200091802-1.pdf)

主旨：CNS 13181-2「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 壓力調整器與氣
化器」等21種正字標記品目，業經本局113年6月11日經標
標準字第11320009180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台灣區車
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欄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、經濟
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



113. 6. 11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 336